

# 黎川县财政局文件

黎财购〔2022〕8号

## 黎川县新城实验学校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CET-LCCG-2022003) 投诉处理 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 LCET-LCCG-2022003

二、项目名称: 黎川县新城实验学校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 江西安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 址: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南路 333 号

溪湖春天 11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

被投诉人 1: 山东鲁信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博兴县曹王镇曹纯路

被投诉人 2: 山东科宇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西工业区

被投诉人 3: 黎川县恩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黎川县日峰镇黎海花苑东二巷 27 号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黎川县新城实验学校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CET-LCCG-2022003）”的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质疑，因对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2年06月18日向我局提出投诉。目前，该项目采购合同已签订，依法已暂停供货。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关于山东鲁信厨业有限公司与其他三家单位有串标行为，山东鲁信厨业有限公司、山东科宇厨业有限公司（魏法敏、魏法滨、魏法冰）两家公司关联存在控股关系，应作无效标处理。

**被投诉人答复：**首先，山东鲁信厨业有限公司魏法敏不是山东科宇厨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关联控股关系。其次，山东鲁信厨业有限公司魏法滨与山东科宇厨业有限公司的魏法冰名字虽相差一个字，但却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更不存在关联控股关系。因此，投诉人所提出的山东鲁信厨业和山东科宇厨业两家公司关联存在控股关系不存在，贵公司的质疑不予采纳。

**投诉事项2：**关于入围供应商的产品检测报告有造假嫌疑，及检测机构有串联，检测时间和检测内容有雷同，要求验证检测报告真伪。

**被投诉人答复：**经核实入围供应商的产品检测报告真实有效，贵公司的质疑不予采纳。

**投诉事项 3:** 质疑开标过程，2022 年 6 月 1 日北京时间 9 时不见面开标厅出现了无声音情况。代理公司给我司来电，公司文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说了“可以”二字，整个开标现场无声音，也不知道是如何走完了开标流程。我司认为代理公司明知不见面开标室无声音，有重大问题存在的情况下没有择日开标，而是任由无声音的问题存在，诱导参与供应商打字沟通开标。不见面开标本就无法人与人沟通，而我司还经历了一场无声音的不见面开标，我司认为权益受到损害。

**被投诉人答复:** 1、首先，代理公司及时向交易中心进行了报告。针对开标过程中无声音的情况，代理公司主持人第一时间就上报给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期间等待了十几分钟，为了不影响开标进程，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建议主持人询问投标单位能不能先开标，主持人考虑到不见面开标只是听不见声音，但所有投标单位都可以看见主持人每一步开标操作，有问题还可以在互动交流公屏里交流意见，影响不大。其次，继续开标征得了每一位投标人的同意。主持人在互动交流公屏里询问所有投标单位是否同意在没有声音的情况下继续开标，要所有投标单位一致同意才继续开标。参与该项目投标的 5 家单位有 4 家及时回复了可以，但贵公司迟迟没有回应，代理公司主持人打电话询问贵公司投标代表的意见，得到可以的答复。主持人现场要求贵公司在互动交流公屏里回复，贵公司投标代表也在公屏里回复了“可以”，贵公司确认了在没有声音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开标。第三，开标过程合法合规。整个开标过程主持人

没有任何违规操作，贵公司和其他公司的投标代表也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视同所有的投标公司认可整个开标过程。最后，贵公司指出公司文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说了“可以”二字，诱导参与供应商打字沟通开标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贵公司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了被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贵公司文员是全权代表贵公司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处理开标活动的一切事务。因此，贵公司文员确认可以开标是合法有效的。综上，贵公司的质疑不予采纳。

## 五、调查认定情况：

我局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受理投诉后，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经审查：

**关于投诉事项 1：**山东鲁信厨业有限公司魏法敏不是山东科宇厨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关联控股关系。山东鲁信厨业有限公司魏法滨与山东科宇厨业有限公司的魏法冰，两人姓名不同，经查证两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姓名 1：魏法滨，身份证号码：372328196509210912，住址：山东省博兴县兴福镇魏庄村 155 号；姓名 2：魏法冰，身份证号码：370303196806151796，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齐泰小区 13 号楼 3 单元 502 号。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经核实入围供应商的产品检测报告真实有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均可查询。入围供应商的产品检测机构分别是不同的检测中心，送检时间、报告时间也不相同，检测内容和参数是有同类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参照。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经过调取当日开标现场监控录像，代理公司主持人整个开标过程合法合规。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